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自民國 100 年工會法修法以來，有關代扣會費之爭議層出不窮，試問現行工會法對代扣會費有何規定？又依學理及實務，雇主代扣會費應遵守那些原則，以避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規定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提出解僱計畫書，勞雇雙方並應就該計畫書進行協商，此項規定之意義為何？試論述雇主未依法進行協商之效力為何，以及對勞動契約之終止是否有何影響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工會法對工會之成立設有人數之門檻規定，試問國際勞工組織對此類門檻規定之態度為何，並對我國規定之合理性加以評析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排除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。本條並未如同變形工時之規定，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參與為要件，試以此分析本條規定之利弊得失。（25 分）